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汪懿珮律師

被 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虎

王音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被 告 林奕如

莊淑芬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

被 告 莊雁鈞

施娟娟

陳佳寧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沈珍芙

03 張家珊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07 卓素芬律師

08 被 告 楊文海

09 陳士綱律師（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李宜珊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二人共同

18 訴訟代理人 林靜怡律師

19 陳建勳律師

20 被 告 李智剛

21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2 執行中）

23 謝國清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二人共同

26 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律師

27 被 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30 訴訟代理人 陳瑞祥律師

31 鄭惠宜律師

01 葉建廷律師
02 上 一 人
03 複 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
04 被 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
07 訴訟代理人 王仁貴律師
08 陳守煌律師

09 上 一 人
10 複 代理人 吳語蓁律師
11 被 告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
16 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潤寅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19 為「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23 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當事人姓名有如上誤載，應予更正，爰裁
25 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